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蒋明军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蒋明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638939.6 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，刑期自 2021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止。该犯财产刑部分履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明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8939.6 元已履行人民币 1332 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

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蒋明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明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